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26 期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協助推展兒童福利服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三、招募對象：須具備下列 3 款條件
 - (一)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
 - (二) 年滿 18 歲且身心健康
 - (三) 態度溫和、口語表達流暢、有耐心、樂於提供兒童福利服務者

| 服務時段 | 需求人數 | 服務內容 | 服務地點 | 總計需求人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週三上午 8:50 至 11:50 | 3 人 | 1. 一般空間值勤服務、玩具消毒歸位及秩序維護管理。 2. 服務台諮詢服務、協助受理活動報名、失物招領、廣播重要事項，尋人、空間介紹及引導等 | 本中心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) | 14 人 |
| 週四上午 8:50 至 11:50 | 1 人 | | | |
| 週五上午 8:50 至 11:50 | 3 人 | | | |
| 週六下午 1:50 至 5:00 | 2 人 | | | |
| 週日上午 8:50 至 11:50 | 2 人 | | | |
| 週日下午 1:50 至 5:00 | 3 人 | | | |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(二)下午 5 時止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步驟 1：填寫報名表

至本中心網站首頁/表單下載區/，下載志工報名表並填寫相關資料。(網址 https://cwsc.kcg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8EF8F61D720DC2F1)

(二)步驟 2：繳交報名表

將報名表(若已於其他單位完成社會福利類之教育訓練，請一併檢附基礎訓練證書、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影本)，郵寄至本中心活動課黃先生收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)，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志工招募，或以傳真(07-3879328)、現場方式報名。

(三)步驟 3：確認收件

若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交報名表者，請來電 07-3850535#265 與本中心活動

課黃先生確認是否完成收件。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六、面試時間：109 年 4 月 10 日(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同日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七、公告面試錄取結果：

109 年 4 月 24 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，並通知錄取之志工須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完成社會福利類之教育訓練課程(若已於其他單位完成基礎訓練或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之志工，得提供相關證書影本免受訓)。可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kvc.org.tw/Announcement_Content?type=1&id=29)完成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課程，並參加本中心實習課程。

八、實習課程：

實習期間自 109 年 5 月 5 日(二)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(二)止，每週至少出勤 1 次，計 8 次，實習地點為本中心各服勤空間，並視業務需要調整訓練內容。

九、正式聘用：完成教育訓練及實習課程，並經本中心審核符合後，核發志工聘書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面試人員請依排定之面談時間前來，如未出席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經本中心正式聘用之志工，務必遵守本中心志工相關規定。

(三)本服務屬志願性質、無給職，志工正式聘用後協助投保團體意外險，並可參加各項在職訓練、聯誼及志工授證表揚活動，及酌予補助值勤交通費(1 次 60 元)。

(四)考核制度：經本中心正式聘用為志工後，如未符合年度考核者，將不續聘。